

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115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6 年 7 月 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 地點：本府 N208 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陳副局長譽馨（局長另有公務）

記錄：蔡雨秦

四、 出席：

蕭主任秘書君杰	沈專門委員永華(另有公務)
江專門委員春慧(另有公務)	洪科長梅雲
闕科長玉玲	陳科長雅慧
朱科長品澤	謝科長佩君
葉科長煥輝	唐主任亞聖
潘代理主任冠宗	王主任施佳
趙主任宗悅	賴主任昭錦
陳臺長慈銘	陳秘書木松
黃秘書慈萱	

五、 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請發展科提報本市海外行銷各目標市場之情形。
- (二) 為落實本市全面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，請行政科針對未完成數位化之業者(聯維、寶福)訂定完成期限。
- (三) 為強化網站可近性、可及性，提高民眾使用臺北旅遊網意願，請資訊室提出相關改進方案。

六、 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：

- (一) 持續宣導注意公務電話接聽禮儀，並於首接時，主動清楚報明機關(或業務單位名稱)、自己姓名(氏)及禮貌性語詞(如：「您好」等問安語詞)；本局公文線上簽核比率已達

府級要求，請各科室持續配合辦理，惟請注意公文時效，並保留局本部長官適當批閱時程；各科室辦理活動時，應注意新聞稿發布時間，請配合於當日下午 4 時前發布。

(二) 有關 105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暫擱「第 3 目：觀光旅遊規劃與管理」(80 萬元)一案，請發展科蒐集相關資料；另 107 年新編預算(如銀髮觀光、本市吉祥物、城市博物館等)及過去執行率偏低之項目說帖，請相關科室預為準備。

(三) 近期 2017 河岸音樂季經由臺北旅遊網 facebook 直播方式與粉絲互動尚有一定成效，各科室後續辦理活動時，可酌予採用此方式行銷推廣。

(四) 轉達本府第 1944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：

1. 各局處應建立每週及每月需檢視的報表，首長應養成看報表的習慣，副首長屬事務官，可延續體制的建立，也應該培養看報表的習慣。人員關懷組的運作應 friendly、professional 及更有效率；另公務員工作至 65 歲屆齡退休實為不易，請人事處研議高級文官屆齡退休的表揚機制，以為嘉勉。

2. 日後跨局處會議之開會通知單，會議議程內容務必詳盡，除臨時動議外，與會人員須具有決定權，如首長未能與會，亦應明確授權，俾提升會議效率；若主辦機關遇有執行困難之處，可報請市長室協處。

3. 涉及跨局處議題時，應多開會少寫公文，並應先溝通再行簽辦公文。本項報告內容請通知各局處辦理。

(五) 為建立參與出租/招商、標及變賣等收入性質業務相關人員正確法律認知，請強化保密措施，防範涉及洩密責任。

(六) 重申同仁應於上班時間佩帶(掛)服務證(識別證)且不

得於上班刷卡後離開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人事室將配合列為員工勤惰管理之查察重點。

- (七) 請各單位加強對身體有特殊病症或異常狀況役男，適時給予協助與照顧。
- (八) 倘為學分制實習學生至本局實習，其見習之重點在於體驗職場，並非學習技能，非屬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或技術生之身分；倘欲培養學生習得技能者，則應準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技術生職類，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工時、休假規定。另外對於運用學分制實習生進入機關進行職場體驗，亦應與合作之學校及學生間簽訂合作及訓練契約，並且不得將相關學生視為基層勞動人力。
- (九) 經本府審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立法意旨，僅係同意放寬「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」，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；透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分配至他機關服務之實務訓練及訓練期滿後之繼續服務期間，非屬經各主管機關同意而轉調至他機關之情形，非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規定所稱之「應繼續服務期間」。
- (十) 除考試分發進用府外人員外，年滿 55 歲以上之薦任第 9 職等以下者；簡任官等調任薦任官等或薦任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，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，需報奉市長專案核定。
- (十一) 工友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有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者，不論其原因為何，雇主均應依法發給工資，並無允為遞延之規定。
- (十二)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規劃辦理「公務人員職場評價（含人事人員服務滿意度）調查」，自 106 年 7 月 4

日至 24 日填寫，請協助轉達同仁作答。

- (十三) 本府關懷協調小組 105 年重點工作宣導成果，包括：人員關懷、爭議調處、減訟止訟等，請參照人事室本次局務會議提報事項。
- (十四) 10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將自 7 月 18 日至 27 日受理網路報名作業，並於 11 月 4 至 5 日辦理。另簡任升官等考試於 106 年舉辦後，108 年為最後 1 次舉辦年度，特此轉知。
- (十五) 再次宣導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，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，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。另本府規定同仁應完成之時數為：性別主流化（2 小時）、原住民族文化（2 小時）、本府策略地圖（1 小時）及環境教育（4 小時），請同仁及早完成時數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